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陳 酈 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明環保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玖仟零壹拾肆元『計算式：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為1200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720,000元）+（500元 $\times$ 7.5=3750元）+（未提繳6%之退休金752元 $\times$ 7=5264元）=729,014元』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楊 嘉 惠